



立 人 醫 事 檢 驗 所  
L e z e n R e f e r e n c e L a b

公告編碼：20230116-02

受 文 者：貴 單 位 主 管 鈞 鑒

日 期：2023 年 01 月 16 日

公 告 事 項：結 核 菌 代 檢 抹 片 及 培 養 須 知

說 明：

依委外代檢單位萬芳醫院通知：即日起，為確保結核菌抹片及培養結果之陽性率及正確性，敬請確實衛教病人正確痰檢體採集流程及注意事項。

- 一、檢體超過三天必須重新採集，以避免影響檢驗結果。
- 二、請收集 3~5c. c. 痰液，勿咳出唾液(口水)或喉嚨分泌物。
- 三、各單位除包裝運送不良外，若為【檢體送驗品質不良】將登錄於 CDC 送驗系統，由衛生局追蹤管理。  
(如附件)

特此告知 造成不便 敬請見諒！

承辦人員：行二副組長 徐瑋婷 分機 1532  
技 術 長 徐仁杰 分機 1402

立人醫事檢驗所  
JY01010089

立 人 醫 事 檢 驗 所 敬 上

結核菌代檢送驗單位 您好:

為確保結核菌抹片及培養結果之陽性率及正確性，敬請確實衛教病人正確痰檢體採集流程及注意事項。

1、檢體超過三天必須重新採集，以避免影響檢驗結果。

2、請收集 **3~5 c.c.痰液**，勿咳出唾液（口水）或喉嚨分泌物。

### 收集痰液檢體步驟

**步驟一** 請把採集瓶的瓶蓋打開。

**步驟二** 請注意：手不要觸碰到瓶子及瓶蓋內部。

**步驟三** 將痰液直接咳入採集瓶內。

**步驟四** 痰液咳入採集瓶後，請將瓶蓋鎖緊，避免痰液流出。

**步驟五** 放入夾鏈袋中。

**步驟六** 壓緊夾鏈袋封口處，儘快送到衛生所（醫院）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請收集早晨第一口痰，連續收集三天。
- 二、咳痰前請先以「清水」漱口（不要用市售漱口水），避免因食物或藥物殘留在口腔內而影響檢驗結果。
- 三、咳痰時應用力咳出肺部深處的痰，而不是咳出唾液（口水）或喉嚨分泌物。
- 四、咳出的痰液量應儘量不少於5c.c.，請儘快送至衛生所（或醫院）檢驗，若無法立即送達，請暫存放於冰箱下層冷藏室。
- 五、每日咳出後應儘速將檢體連同檢驗單送至檢驗室，痰管上必須註明痰液咳出的日期。（若無法儘速送至，檢體應存於冷藏冰箱）

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關心您 疫情通報專線 0800-024-582 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cdc.gov.tw>

3、各單位除包裝運送不良外，若為【檢體送驗品質不良】將登錄於 CDC 送驗系統，由 衛生局 追蹤管理。

送驗項目： 抹片  塗墨  菌種鑑定  一線菌  二線菌  MDR  耐藥性  分生孢子  皮膚菌分子快檢  IGRA  其他，請註明

代檢檢體編號：代檢檢體編號

檢體收件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地區送檢人委託

分子鑑定： 菌種  菌性  菌種+菌性

檢體狀況： 良好  不良  不良(非人力因素)

檢體不良狀況： 無送驗單  採檢容器不正確  檢體送驗時效不當  未黏貼Bar-Code  未完成送驗單登錄  送驗資料不完整  送驗檢體種類及地點不符  檢體量不足或檢體件數不符  未黏貼防偽貼紙  未符合三層包裝  送驗檢體種類不符  檢體量不足  檢體容器破損或受潮  檢體供數與送驗單不符 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

檢體量： 小於3ml  大於3ml  溢漏

醫學檢驗科 王成意 任組長

2022.1.7

醫學檢驗科 洪經騰 任主任

2022.1.7